附件1

2021年丰宁满族自治县

黄旗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依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河北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1〕739号）和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农田建设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服务“四个农业”发展，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任务目标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169.8万元，省级配套资金792.3万元和2020年省级配套资金255万元，共计4217.1万元，共计划在丰宁永久基本农田及两区范围内安排建设高标准农田3.21万亩。

三、建设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选择集中连片规模大的田块实施。个别受自然条件限制地块，可将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内范围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但仍有部分田块没有建设的，对此类尚未建设的田块允许按“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

四、项目建设布局和内容

**（一）项目布局**

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河北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领导、认真谋划、狠抓落实，根据各乡镇上报项目建设申请，县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开展项目工作，经局领导会议确定了项目实施地点，共计5个乡镇19个行政村，其中：黄旗镇15256.4亩，包括乐国村、乐国窝铺村、老窝铺村、石栅子村、上窝铺村、连桂村、东村、西村、黄旗小河沟村、城根营村、南沟村、南沟门村、潮河源村共13个行政村；将军营镇341.9亩，包括嘎吐营村1个行政村；胡麻营镇1710.6亩，包括前营子村共1个行政村；鱼儿山镇5242.6亩，包括南岗子村1个行政村；草原乡9557.5亩，包括公宝同村、东窝铺村、草原村共3个行政村。

**（二）建设内容**

按照《关于下达河北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1〕739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 号）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损坏工程修复等其他工程内容，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要突出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

我县位于华北北部，是发展旱作农业适宜区，境内中部的毫松坝、宜啃坝从东北延伸到西南，把全县分成坝上、接坝地区和坝下。坝上地区丘陵起伏和缓，土地平坦开阔，连片区域广；坝下山岭连绵，河流川谷纵横，田块分布呈现辽阔且分散的状态，多数沿河流及村庄建成，耕地面积变化大且土地类型不定，地力稀薄，治理难度很大。在水资源利用方面：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综合以上要素，规划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

**1.土地平整**

项目区黄旗镇上窝铺村进行局部土地平整共计326.6亩，包括对耕地内碎石和树根清理和低洼地客土垫地并平整。

**2.土壤改良**

对土地贫瘠地块，需增施有机肥进行土壤改良，增加地力。项目区黄旗镇上窝铺村、南沟村、南沟门村，草原乡草原村共7209.7亩地进行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与节水**

新打井40眼；维修井48眼；直接利用井195眼；机泵配套173台套；新建小型蓄水工程27座；直接利用原有200m3蓄水池3座，原有100m3蓄水池6座；敷设管路总长153.819km；新建检查井（闸阀井、泄水井）351座；新建出水口2795套，出水口保护装置1714个；配备移动软管41.1km；布设滴灌系统14800亩。

**4.机耕路**

新修机耕道路（水泥硬化路）3.81km，净宽3.0m。

**5.农田输配电**

架设高压输变电线2.008km，低压输变电线2.507km，敷设地埋输电线路29.656km；配套变压器31台套；利用原有变压器37台套。

五、工作流程

（一）农业农村局向各乡镇下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二）乡镇、村上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申请。

（三）农业农村局初步勘测项目建设地点。

（四）局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区。

（五）公开招标设计公司进行项目区内业、外业设计。

（六）进行局内、市设计方案评审。

（七）制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批复实施。

（八）财政评审。

（九）公开招标施工单位。

（十）施工单位进场开工。

（十一）进行工程自验、调试与产权交接。

（十二）整理项目档案，组织工程验收。

六、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月-2021年9月）**

县农业农村局在2021年3月-4月完成了项目区初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为河北禾田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月-6月进行项目设计外业、内业及县局内领导专家评审工作；7月份-9月份进行专家评审、实施方案报批、财政评审以及施工单位招标工作。

**（二）工程施工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4月）**

2021年10月份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于2022年4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三）工程验收阶段（2022年5月-2023年6月）**

2022年5月-2023年6月份完成工程自验、调试与产权交接。

七、项目投资安排标准

项目建设总投资4217.1万元，全部为财政投资。

八、项目绩效目标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增加节水灌溉面积3.21万亩，提高了相关地块有机质含量，提升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用水效率，降低了农业灌溉用水量，建设高标准农田3.21万亩。项目区年节水通过项目区的综合整治，使原来的干旱贫瘠的耕地，变成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耕地，保障了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生态环境，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水源和土壤结构。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生态得到良性保护。发挥了丰宁满族自治县环首都生态保育基地和水源涵养基地的作用。

由于调整了种植结构，项目投入运营后粮食总产量为1951.9万kg，新增粮食产量317.3万kg。项目实施前净产值2399.3万元，实施后净产值3092万元，年净增产值692.7万元。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20589人。农民人均增收317.3元，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合作，丰宁满族自治县成立由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财政局部门和项目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设计和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财务和质量监督及建设勘测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资金使用**

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33号）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执行，加快中央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明确资金的建设内容、支出范围和使用管理，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账专用、专项核算，不截留、挪用或挤占。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加强对项目工程施工的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严禁预支与超支，保证每笔款项都必须有工程清单结算附件，施工单位代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和项目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工程进度，阶段性进行资金拨付。2021年底前中央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实际支付进度原则上不低于50%。

**（三）加强工程管理**

项目实施中，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认真抓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全面实施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等工作措施。

**1.建设单位的职责**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合理组织各类建设资源、实施建设目标、进行外业工作成果的审核等职责。就项目建设向国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实行项目全过程的宏观控制与管理，并对高标准农田质量负总责。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有关手续，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外业工作成果审核，开展工程节点控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协调解决工程中的有关问题、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为委托合同关系。

**2.监理单位的职责**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文件、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实行现场监理。其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期、质量、材料、设备和安全，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时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并协调建设各方内部工作关系。施工中要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

**3.设计单位的职责**

设计单位的职责是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负责工程可研报告设计和施工设计，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处理好相应关系，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4.施工单位的职责**

施工单位是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者。主要职责是通过投标获得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及全套施工资料。

**5.项目区乡镇村职责**

规划本辖区农田建设，按程序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立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配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负责项目区内占地、取土、架电、阻工等相关事项。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做好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监管、验收等相关事项。创建良好的施工环境，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设计，不得增减工程、改变设计坐标，更不能私自让施工方干批复以外的工程，建立工程管护组织和制度，确保工程建后使用及管护工作。

**（四）确保工程质量**

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农业农村局会同监理单位建立严格的质检和质量控制制度，并抓好落实。监督工程施工严格按规范进行，按施工计划控制施工进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做好各工程队的自检、专检工作；施工前对工程所采用的原材料、设备进行严格检验，报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加强对工作质量、工序质量的检查，保证工程质量。

**（五）建立管护机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长期发挥作用，项目乡镇、村两级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本着“建管并重，以用促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根据工程类别和特点的不同制订不同明细工程产权，制订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落实人员和经费。重点采取以下几种管护形式：

1.明晰工程产权，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实行“谁受益、谁管护”，达到了责、权、利的有机统一。

2.明确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权，使工程使用步入良性循环。水利工程按规模的大小由乡、村分级管理，制订管护制度和责任状，积极落实管护经费，形成“工程有人建，建后有人用，用了有人管，坏了有人修”的良好局面。

3.改变传统“打井、架电、修路”观念，探索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化发展的最佳结合点，积极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一片、巩固一片，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统一规划设计。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源由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协调工作小组每年确定2-3个乡镇集中整村整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制订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防止资源低效利用。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彦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贵川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潘慧超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马玉民 财政局副局长

 李亚东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踊跃 苏家店乡副乡长

张 伟 万胜永乡副书记

王建国 鱼儿山牧场副场长

赵思武 鱼儿山镇副镇长

刘彬彬 凤山镇副镇长

刘溪涛 波罗诺镇副镇长

郭 丹 土城镇人大副主席

王炳楠 大阁镇副镇长

罗东瑞 胡麻营镇人大主席

韩志鹏 黑山嘴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李亚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为王海东、崔建利、杨增会、马艳丰、赵静、宋炎，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服务和管理合力。